

附件 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一庭；2、立案二庭；3、民事审判庭；4、刑事审判庭；5、行政审判庭；6、执行局；7、清和人民法庭；7、桂林人民法庭；9、湖西人民法庭；10、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11、速裁庭；12、政治部；13、机关党委；14、办公室；15、司法警察大队；16、审判管理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99.73	4625.42	5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9.73	4625.42	574.3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29.70	3955.39	574.3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7	209.5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4.66	164.6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95.80	295.80	
<b>本年收入合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b>支出总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转 共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级)	5199.73	4625.42	4625.42							574.31	574.31					
合计	5199.73	4625.42	4625.42							574.31	574.31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29.70	2556.88	1972.82			
法院	4529.70	2556.88	1972.82			
行政运行	3327.26	2556.88	77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38		355.38			
案件审判	700.19		700.19			
“两庭”建设	96.36		96.36			
其他法院支出	50.51		50.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7	209.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7	209.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	14.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1	195.1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4.66	164.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6	164.66				
行政单位医疗	164.66	164.6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5.80	295.80				
住房改革支出	295.80	295.80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合计	5199.73	3226.91	1972.8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5199.73	4625.42	5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5199.73	4625.42	574.3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 支出	4529.70	3955.39	574.31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 支出					
				(七)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9.57	209.57			
				(九) 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 支出	164.66	164.66			
				(十一) 住房保 障支出	295.80	295.80			
<b>本年收入合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b>支出总计</b>	5199.73	4625.42	574.3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29.70	2556.88	1374.26	1182.62	1972.82
法院	4529.70	2556.88	1374.26	1182.62	1972.82
行政运行	3327.26	2556.88	1374.26	1182.62	77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38				355.38
案件审判	700.19				700.19
“两庭”建设	96.36				96.36
其他法院支出	50.51				50.5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7	209.57	209.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7	209.57	209.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	14.46	14.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5.11	195.11	195.1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4.66	164.66	164.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66	164.66	164.66		
行政单位医疗	164.66	164.66	164.6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5.80	295.80	295.80		
住房改革支出	295.80	295.80	295.80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295.80		
合计	5199.73	3226.91	2044.29	1182.62	1972.8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13.76	2013.76	
基本工资	682.71	682.71	
津贴补贴	520.66	520.66	
奖金	53.75	53.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1	195.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4	90.2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8	71.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5	41.35	
住房公积金	295.80	295.80	
医疗费	17.44	17.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2	44.7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61		1179.61
办公费	60.00		60.00
印刷费	6.58		6.58
水费	9.96		9.96
电费	60.00		60.00
取暖费	82.65		82.65

物业管理费	256.46		256.46
维修（护）费	60.70		60.70
培训费	21.80		21.80
工会经费	24.39		24.39
福利费	73.83		73.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6		253.56
其他交通费用	113.96		113.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2		155.7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3	30.53	
退休费	14.46	14.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	16.07	
四、资本性支出	3.01		3.01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01
合计	3226.91	2044.29	1182.6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304.07	196.79	107.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04.07	196.79	107.2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6	146.52	107.04
（2）公务用车购置	50.51	50.27	0.24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5 人，离退休人员 7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在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89.24			189.24			
				158.24			158.24			
		业务装备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115.38			115.38			
		执行中追加基本文出经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42.86			42.86			
	zffjjc			31.00			31.00			
		zfzyzf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31.00			31.00			
专项业务支出				1783.58	1555.86		227.72			
	ZYZF-0002(A)			522.00	522.00					
		ZYZF-0002(A)-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522.00	522.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96.36	24.50		71.86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24.50	24.50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71.86			71.86			
	审判执行			387.19	320.00		67.1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387.19	320.00		67.19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50.51	50.27		0.24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50.51	50.27		0.24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727.52	639.09		88.43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81.64			81.64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0.12			0.12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9.60	9.6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298.37	298.3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337.79	331.12		6.67				
合计				1972.82	1555.86		416.96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199.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625.42 万元；上年结转 574.31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1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资金拨付到位。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19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25.42 万元，占 88.96%；上年结转 574.31 万元，占 11.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5.4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74.31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19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6.91 万元，占 62.06%；项目支出 1972.82 万元，占 37.94%。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99.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25.42万元，上年结转574.3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5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8万元。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9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6.91万元，占62.06%；项目支出1972.82万元，占37.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044.29万元，占63.35%；公用经费1182.62万元，占36.65%。

公共安全（类）支出4529.7万元，占87.1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57万元，占4.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休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4.66万元，占3.1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295.8万元，占5.6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6.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4.0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96.79 万元；上年结转 107.2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2.9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0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96.79 万元；上年结转 107.28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52.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6.52 万元；上年结转 107.0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50.51 万元，

其中：当年预算 50.27 万元；上年结转 0.2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5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缩减支出，减少车辆购置。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2.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6.93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01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972.8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3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55.8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16.96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